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真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複代理人　　陳映亘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正爵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4萬元。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730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,20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(卷247頁)：①如主文第1項。②被告應給付原告1,904萬元。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主張：被告於102年9月15日簽立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,200萬元，並有利息每月18萬元(即年息18%)之約定。原告已依約交付借款1,200萬元予被告，惟被告僅償還利息至103年間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。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179條規定(擇一勝訴即可)請求本金1,200萬元及自103年起之利息1,904萬元。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兩造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。
二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(卷358頁)：
㈠原證2-1第1頁借款契約書(卷167頁)上「沈正爵」及身分證字號、沈正爵之印文，為真正。

㈡被告於102年9月間，以其所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3775建號建物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,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原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沈正爵對抵押權人於102年9月15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：無。(卷185至201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參照)。

㈢原告於102年9月17日無摺存款950萬元至台新銀行和平分行被告之銀行帳戶。

㈣被告於104年7月14日、112年6月12日各給付18萬元給原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9月間向其借款1,200萬元，並有利息即年息18%之約定，原告已經交付1,200萬元予被告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應由原告有交付借款及係本於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所為，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就此，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為據。查：

1.原證2-1第1頁借款契約書(卷167頁；經原告提出原本核對無誤如卷357頁)內容略為：甲方(原告)貸與乙方(被告)1,200萬元，於訂立本約之10個工作日內給付予乙方；借貸期間為自102年9月15日起1年；利息每月18萬元應於每月15日給付；契約約定期間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供名下土地做抵押設定；借款時乙方簽定本票1,200萬元(本金)加216萬元(利息)2張本票付給甲方，如日後乙方無法履行還款之義務，甲方得就本票進行強制執行。簽約日期102年9月15日。

2.原證2-1第1頁借款契約書(卷167頁)上「沈正爵」及身分證字號、沈正爵之印文為真正，此為被告所不爭(如前述兩造

不爭執之事實)。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、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簽名時，借據金額欄為空白之事實，而依通常情形，借貸之當事人應先就借貸之金額、利息等必要之點，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始書立借據並交付借款，其未先談妥借貸金額即書立金額欄空白之借據，乃例外之事實，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例外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負舉證之責。」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)。原證2-1借款契約書為私文書，其上「沈正爵」之簽名及印文為真正，可推定該契約書為真正。被告辯稱簽借款契約書時其餘部分為空白內容云云(卷305頁)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應就此例外事實舉證證明，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前開辯詞即難採信，仍應認系爭借款契約書為真正。

3.原告提出附表2所示本票2張(卷169頁)確為被告所簽發(被告自承；卷306頁)，且本票票面金額1,200萬元、216萬元之大寫、小寫均無遭變造痕跡，已經鑑定確認無誤。(被告雖於本件及其提告原告詐欺之刑事案件即花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中辯稱本票金額遭塗改變造，然經花檢署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「未發現有遭塗抹、洗改、刮擦等變造痕跡」；卷437至449頁)，此兩張本票為被告簽發交付予原告，與原證2-1借款契約書約定內容相符。又被告有提供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金額1,200萬元予原告，抵押權登記日期為102年9月25日，以擔保「債務人(被告)對抵押權人(原告)於102年9月15日所立金錢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」，亦為兩造所不爭(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㈡)，此亦與原證2-1借款契約書約定內容相符。基上原告提出之事證足以證明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02年9月15日簽立借款1,200萬元之契約，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堪信為真實。

4.按當事人在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，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

認，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，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在其提告原告詐欺之案件即花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(經調得該卷宗核閱並經提示予兩造表示意見，得為本件認定事實之證據；卷379、454頁)中，檢察事務官於113年5月31日詢問時，被告自承於102年間向原告借款950萬元，並稱「到現在為止本金(950萬元)沒有還，只有給過4次利息，每次利息18萬元。事實上我當初是向他們借款1,200萬元，但是他們實際上只有匯款950萬元給我，當初約定每個月給一次利息18萬元，每年216萬元利息，我實際上給了4次18萬元乘4次等於72萬元利息，後來就沒有給了。」(卷419至425頁)，佐以「原告於102年9月17日無摺存款950萬元至台新銀行和平分行被告之銀行帳戶」，為被告所不爭，可證原告已交付借款950萬元予被告。被告在本件辯稱原告交付之950萬元為供養被告之供養金等語，與被告前開陳述不符，難以採信。

5.被告固否認收到原告剩餘借款250萬元云云。按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是否真實，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為判斷，不得違背論理、經驗法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固應就該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惟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，並不以可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，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，且綜合諸間接事實，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，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，亦無不可，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，亦不得將各證據為割裂觀察。原告主張交付借款1,200萬元之方式如附表1，其中附表1編號1之款項交付有存入憑條可證(卷175頁)，附表1編號2、4、5均為現金交付，原告就此雖無法提出直接證據，惟參酌被告在偵查中自承依原證2-1借款契約書付過4次、每次18萬元之利息(如前述)，且原告所舉借款證據(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)等借款金額均為1,200萬元，另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抵押權設定資料(花蓮地政事務所113年

12月11日函檢附；卷381至395頁)，土地登記申請書記載抵押權申辦日為102年9月24日，原告與被告親自到場辦理設定(被告自承；卷459頁)，復核原告催繳借款過程原告之回覆訊息內容(卷251至297頁)，在原告112年6月3日以LINE訊息請求被告給付利息時，被告同意並於112年6月12日支付利息18萬元(卷256至259、459頁)，綜合前開諸多間接事實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論理、經驗法則，應可推認原告確已如數交付借款1,200萬元予被告。則原告(貸與人)與被告(借用人)於102年9月15日有消費借貸1,200萬元之意思表示合致及原告已交付金錢之事實，原告已經舉證證明，堪信屬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為民法第478條所明定。系爭借款約定借貸期限為1年至103年9月14日止(卷167頁)，借款返還期限已經屆至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,200萬元。又兩造就系爭借款確實有利息之約定(為年息18%，180000×12÷00000000＝0.18)，被告並曾有給付利息之事實，既如前述，故原告依借款契約書約定請求約定利息自112年12月15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(如主文第1項)，於法有據。被告執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即物權契約之約定記載「利息無」否認兩造間有借款利息之約定，難認有理。

㈢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利息請求權之時效為5年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3年4月起至112年11月止之利息1,904萬元(計算方式如卷413至417頁)，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，而原告係於113年1月15日起訴請求(卷15頁)，則原告僅得請求起訴前5年即自108年1月16日起之利息，自108年1月至110年6月

(30個月)每月18萬元、自110年7月起至112年11月止(29個月)為每月16萬元，合計1,004萬元(30×180000＋29×160000＝00000000)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兩造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本件事證已明，被告尚聲請傳喚證人林巖、鄭蕙(卷341頁)，核無必要(理由如卷359頁筆錄)，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均無礙勝負判斷，爰不一一論列，在此說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

【附件】

爭點：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179條規定(擇一勝訴即可)請求如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是否有理？被告就原告請求利息超過5年部分主張時效抗辯，是否有理？

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
被告於102年9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,200萬元，用以解決被告擔任住持之永天聖道寶禪院土地購買的貸款問題，原告已交付1,200萬元予被告(給付方式如附表1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2年9月15日至103年9月14日	1.否認有向原告借款。否認原告有交付被告借款1,200萬元。兩造雖有簽原證2借款契約書，但原告並未交付1,200萬元，借貸契約未成立，被告簽

止，借款利息每月18萬元(即年息18%)，按月於15日前支付。被告簽約時並簽發同面額本票、利息本票各1張(如附表2)交予原告，作為借款擔保，及提供其所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號地及其上3775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，於102年9月24日與原告一同至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普通抵押權1,200萬元設定登記(登記日期102年9月25日)。後被告每月僅償還利息18萬元至103年12月，此後未再支付任何款項，尚積欠本金1,200萬元及利息1,904萬元(103年4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合計利息2,030萬元，扣抵法會等費用，尚欠1,904萬元；計算方式如附件3即卷413至417頁)，本件借貸關係確實存在，原告得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。退步言，縱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(僅假設語，原告否認)，被告收受前揭款項，屬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,200萬元之利益。	借款契約書時其餘部分是空白內容。被告簽立本票時金額為空白發票未完成。原證2-1借款契約書第3條雖有記載約定利息，但之後於102年9月24日登記抵押權時改約定為利息「無」。 2.原證5第2頁102年9月17日匯款被告的950萬元係供養被告之供養金，並非原告主張1,200萬元借款的一部分金錢。 3.原證10之對話紀錄第6頁顯示112年6月3日起原告才要求被告付利息；被告在112年6月12日匯款18萬元係因原告以其孩子讀書需款，被告始為匯款應原告之急需。退步言之，如有利息之約定，就超過5年部分主張時效抗辯。
證據： 原證1：存證信函、兩造LINE對話截圖(23-27頁) 原證2：借款契約書、本票(29-33頁) 原證2-1：借款契約書、本票(167-169頁) 原證3-1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(171-173頁) 原證4：還款明細(41-45頁) 原證5：存入憑條(175-179頁)	證據： 被證1、2：最高法院裁判(135-136、227-229頁) 被證3：花蓮縣寺廟登記證(永天聖道寶禪院；231頁) 被證4：原告之妹陳利凡在傳道院弟子李瀞的LINE訊息(233頁) 被證5：傳票(235-237頁)

原證6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(181-183頁) 原證7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(185-201頁) 原證8：兩造LINE對話截圖(203-208頁) 原證9：原告第一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、存摺內頁(209-211頁) 原證10：兩造LINE對話(原證8完整版；251-297頁) 原證11：利息計算(299頁) 原證12：原告親友LINE截圖(353頁) 原證13：花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不起訴處分書(367-370頁) 原證14：詢問筆錄(419-427頁) 原證15：兩造手機對話螢幕錄影光碟(429頁，置證件袋) 原證16：法務部調查局函及鑑定報告書(431-449頁) 附件1：被告於花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83號提出之兩造112年10月18日對話截圖(409頁) 附件2：兩造於112年10月18日對話截圖(411頁) 附件3：原告請求利息計算表(413-417頁)	被證6：原告夫妻參加寶禪院102至108年活動照片(463-510頁) 被證7：捐助活動之照片與資料(511-532頁) 被證8：感謝狀(533-558頁)

【附表1】原告主張交付借款1,200萬元予被告之方式及金額

	日期	給付金額	方式	地點	備註
1	102年8月29日	30萬元	無摺存款	台新銀行和平分行	
2	102年9月15日	80萬元	現金交付	原告公司辦公室	簽約日
3	102年9月17日	950萬元	無摺存款	台新銀行和平分行	
4	102年9月17日	40萬元	現金交付	台新銀行復興分行	
5	102年9月24日	100萬元	現金交付	花蓮地政	登記送件日

【附表2】被告交付予原告之本票(卷169頁)						
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受款人	發票人	票號
1	102年9月15日	1,200萬元	103年9月14日	陳慧真	沈正爵	000000
2	102年9月15日	216萬元	103年9月14日	陳慧真	沈正爵	000000